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室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客观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竞争性磋商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六、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合格性。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货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信用证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
符合性评审标准	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90 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需方交纳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所供货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年后，无息退还。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供应商不存在的情形：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0 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分因素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5 分	35 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认可后予以价格扣除。	
2	技术参数（20 分）	20 分	苗木种类、苗木规格等级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有 1 项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	
	供货能力（10 分）	10 分	1.基地苗木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2.组织供苗方案:供货能力等保障措施方面综合评价 5-0。不提供得 0 分（苗圃基地规模、基地苗木数量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日常养护方案（包括浇水除杂洗尘、养护、施肥、后期护理）（5 分）	5 分	评委会针对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分 5 分。	
3	售后服务（6 分）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种植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6-0 分区间打分。	
	质量承诺（6 分）	6 分	1、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苗木纯正无假苗，生长健壮，无严重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好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苗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苗木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的得 2 分。 评分依据：以上承诺以提供承诺书为准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10 分	1.承诺在铜仁市内有服务机构得 5 分。（含铜仁市各个区县，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在铜仁市外有服务机构得 2 分。 2.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5 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2 分。	
	业绩（8 分）	8 分	2018年8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 分，最高可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竞争性磋商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____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及其他采购政策

一、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要求

第一节、采购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株）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1	满天星辣椒苗	3200000（株）	朝天椒苗龄 60-70 天，真叶 8 片及以上。植株挺拔健壮，苗高 15-20 厘米左右，叶片舒展，叶色绿，有光泽。茎粗 0.15 厘米以上，节间较短。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症状。
备注：1、苗品质纯正，苗存活率应在 95%以上。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日常养护（除草、修枝、浇水、施肥、防虫等）。

本项目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和维护。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七）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质保要求质保

（八）其他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文件论证、评审、苗木运送、培训、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